王先生及若干關連公司的背景及關係

王先生於燃氣市場經驗豐富,對本集團有利,未來仍將惠及本集團的發展,特別是王 先生運籌帷幄,對本集團日後成功尤為關鍵。

王先生於投資及管理(其中包括)中國燃氣業務(主要透過新奧燃氣集團進行,該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建與於中國銷售及輸配管道及瓶裝燃氣)擁有多年經驗。王先生亦透過其民營綜合企業XGCL集團於中國投資及經營多項業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生化產品與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奧燃氣集團的控股公司新奧燃氣由XGII間接擁有約36.2%權益。 XGCL集團的控股公司新奧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最終擁有約73.0%之實 益權益。

鑑於其業務性質,新奧燃氣集團於正常業務運作當中對本集團的專用燃氣裝備及集成業務有持續需求。此外,由於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之業務涉及金融租賃,故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將於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對本集團產品有持續需求。撤除本集團與若干為王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之間有關貿易的交易,其他性質的交易已於或預期於介紹上市後持續。有關本集團於介紹上市後所擬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撇除上文提及的關連交易,董事並不認為,除了一般業務關係外,本集團對其關連公司(為王先生所控制)有任何重大倚賴,原因如下:(i)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根據產品銷售協議對新奧燃氣集團及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進行的產品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01,500,000元,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約19.8%;(ii)與新奧燃氣集團及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產品銷售交易的上限將少於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0%;(iii)所有本集團現有與第三方的合約關係均獨立於控股股東;(iv)除王先生及于建潮先生以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將於主板上市後投入全副精神(或大部份精神)服務本公司;(v)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

後概無進行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提及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及新奧集團就本集團貸款所提供的擔保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後解除,及(vi)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後概無任何應收或應付王先生或關連方墊款。

此等部份關連公司(曾於往續期間與本集團進行交易及/或預期於主板上市後與本 集團進行交易)的背景列述如下:

新奧燃氣集團及其關連公司

1. 新奧燃氣集團

新奧燃氣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起以介紹上市方式在主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由XGII 擁有約36.2%股權。新奧燃氣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新奧燃氣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 投資於、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建及銷售與輸送管道及瓶裝燃氣,其業務活動亦包括銷 售燃氣儀器及裝備、生產儲值卡燃氣錶及提供與燃氣供應相關的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新奧燃氣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採購原材料(包括管道燃氣),並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予新奧燃氣集團,而新奧燃氣集團則向本集團採購專用之氣體相關裝備,並向本集團提供燃氣接駁服務。本集團亦於往績期間及之後向新奧燃氣集團租用若干物業。本集團與新奧燃氣集團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新奧燃氣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開始推出利用CNG加氣站配氣的新業務。鑑於新業務涉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實際興建CNG加氣站以發展或經營新奧燃氣集團的燃氣銷售業務,而本集團亦(其中包括)從事CNG加氣站的集成業務(包括為新奧燃氣集團等目標客戶設計系統、生產、安裝與調試專用之燃氣相關裝備),董事認為新奧燃氣集團與本集團並無業務上的競爭。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王先生、金永生先生、于建潮先生及趙女士外,概無新奧燃氣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同時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2. 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2%及38%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所持之實際權益約為25.0%。其主要業務為(i)生產及銷售LNG及CNG,以及設計及安裝管道燃氣設施,及(ii)生產、銷售與修理燃氣裝備及器具,包括煮食爐、熱水器、暖風機。鑑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涉及生產專用燃氣裝備及提供針對運輸、儲存及將天然氣從來源輸送至最終用戶的集成業務,董事認為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業務上的競爭。於往續期間,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之燃氣相關裝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分別約人民幣8,7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同時出任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3.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新奧廊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所持之實際權益約為17.9%。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道燃氣基建及銷售管道燃氣。管道燃氣基建業務包括設計及建築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站、中途管道及主要管道)。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並無自行生產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建築物料及設備,而是向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採購諸如管道及專用燃氣相關裝備(例如燃氣調節設備及機械)等物料。因此,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屬本集團客戶,董事認為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上的競爭。於往續期間,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有關燃氣的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約人民幣200,000元,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同時出任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4. 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

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為分別由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9%及51%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女士於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所持之實際權益約為17.9%。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燃氣管道基建及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之基建業務包括設計及建築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站、中途管道及主要管道),據此,該公司僅於其經營為燃氣供應商之城市(即鹿泉)內進行該等業務,以推動其向客戶銷售管道燃氣之業務。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並無自行生產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建築物料,而是向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採購諸如管道及裝備(例如:燃氣調節設備及機械)等物料。因此,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屬於本集團之客戶,董事認為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競爭。於往續期間,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有關燃氣的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分別約人民幣9,800,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同時出任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XGCL集團及其關連公司

1. XGCL集團

新奧集團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由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新奧能源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廊坊國富、王寶忠(王先生之父親)、趙女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29.7%、17.7%、23.2%、2.3%、2.3%及24.8%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為王先生及趙女士直接及/或間接擁有約73.0%權益。新奧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而XGCL集團的主要業務則為投資於生化行業及物業投資及管理。鑑於XGCL集團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XGCL集團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續期間,本集團有

應付及應收XGCL集團成員公司現金墊款,向XGCL集團成員公司出售及採購原材料,及出售專用燃氣相關產品予XGCL集團。此外,XGCL集團亦於往績期間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出租若干物業及授出使用若干Neogas技術的許可證予本集團。本集團與XGCL集團成員公司交易之詳情列於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王先生及于建潮先生外,概無新奧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 員同時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於重組前,安瑞科氣體機械為XGCL集團之部分及由新奧集團附屬公司新奧石家莊擁有70%權益。

除新奧集團於重組前持有安瑞科氣體機械的權益外,本集團旗下的公司及其前身概非XGCL集團的一部份。

安瑞科壓縮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持有新奧集團約12.3%股本權益,隨後於二零 零四年六月轉讓該權益予廊坊國富。

2. 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

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新奧集團之附屬公司)、廊坊國富及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擁有約57%、14%及29%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約87.7%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鑑於該等業務並不涉及生產與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及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上的競爭。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於往續期間持有應付及應收本集團現金墊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王先生外,概無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同時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3. 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新奧集團、廊坊國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約24%、10%及66%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約27.5%權益。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融資租賃。鑑於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燃氣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續期間,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的有關燃氣的產品。於往續期間,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曾向本集團採購專用燃氣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分別約人民幣4,400,000元,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與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列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王先生、于建潮先生及金永生先生外,概無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同時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4. 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新奧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約44.1%及55.9%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約34.1%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肥料及動物藥物。鑑於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燃氣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續期間,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的燃氣相關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安瑞科氣體機械董事楊宇先生及李秀芬外,概無河北威遠生物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同時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 級管理層人員。

5. 內蒙古新威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內蒙古新威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為分別由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約75%及25%。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約25.6%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農業化學品。鑑於內蒙古新威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內蒙古新威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續期間,內蒙古新威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專用的燃氣相關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安瑞科氣體機械董事李秀芬外,概無內蒙古新威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同時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6. 石家莊輻射器材有限責任公司

石家莊輻射器材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終止業務。該公司分別由新奧石家莊(新奧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約96%及4%權益。因此,於該公司終止業務前,其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約79.3%權益。其主要業務生產及銷售工業用X光檢測儀。鑑於石家莊輻射器材有限責任公司已終止其業務,石家莊輻射器材有限責任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上的競爭。石家莊輻射器材有限責任公司於往續期間持有應收本集團現金墊款,該等墊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付。

概無石家莊輻射器材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同時出任本集團任何 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7. 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

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新奧集團、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及XGII擁有約42.8%、31.8%及25.4%的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間接擁有約88.4%權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租賃。鑑於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之業務與生產及銷

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無關,董事認為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於往續期間,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將若干位於中國廊坊的物業租賃予本集團作辦公室之用,並持有應付及應收本集團現金墊款,上述現金墊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償付。有關上述租賃物業租賃協議的其他資料,列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王先生外,概無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人員同時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其他

1. XGII

XGII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 其分別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擁有50%及50%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新奧燃氣 的主要股東,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往續期間,本集團持有應付及應收XGII現金墊款, 該等墊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全數償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王先生及趙女士外,概無XGII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同時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2.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分別由廊坊國富及王先生擁有約36.2%及63.8%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所持之實際權益約為100%。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公司透過廊坊新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新奧石家莊及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分別從事建築業務、NGV改裝及物業租賃業務。由於該等業務與生產及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無關,董事認為,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業務並無任何競爭。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王先生外,概無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 員同時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3. 廊坊國富

廊坊國富為一家於二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王先生個人擁有約90%權益及王寶忠(王先生的父親,為王先生的代名人)擁有約10%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於主要於基建及能源開採公司的投資控股業務。鑑於廊坊國富之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及銷售專用的燃氣相關裝備或提供集成業務,董事認為廊坊國富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王先生外,概無廊坊國富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同時出任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不競爭承諾

就創業板上市之目的而言,並根據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一份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創業板不競爭承諾」),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訂立契據,只要其仍擔任控股股東及於此後一個月,及只要股份仍在創業板上市:

- (a) 彼將不會及將促使XGII之附屬公司及任何其擁有董事會大多數控制權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的公司、企業或實體(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統稱「母集團」)不會及盡力促使新奧燃氣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擁有、投資於、參與或經營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現時進行的業務或本集團計劃發展的業務(統稱「有關業務」)(兩者均於本文件中披露)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及
- (b) 倘任何契諾承諾人或彼等各自母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有機會擁有、投資於、 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或收購任何有關業務的權益,彼將立即通知本公司及 盡力促使本集團將有優先機會以不遜於有關契諾承諾人或其母集團之有關 成員公司可獲的條款擁有、投資於、參與、發展、經營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 的權益。倘本集團於獲提供有關機會後兩個月內決定不接受該等機會或並無

接受該等機會,則有關契諾承諾人或其母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將有權投資於、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或收購本集團獲提供之有關業務之權益(視乎情況而定)。

由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創業板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停止於創業板上市之日終止。為介紹上市之目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與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各簽訂一項新不競爭承諾契據,惟需待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介紹上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方可落實。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各已於此契據中作出類似上文(a)及(b)段所列之承諾,惟其中提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處須參考主板上市規則(「主板不競爭承諾」)。

此外,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亦各自於主板不競爭承諾內承諾:

- (i) 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主板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及
- (ii) 提供任何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所作出之主板不競 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監察控股股東作出的主板不競爭承諾是否獲得遵行: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資料,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就其各 自競爭業務(如有)而作出之主板不競爭承諾;及
- (ii)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就其各自競爭業 務而作出主板不競爭承諾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

董事認為新奧燃氣集團及XGCL集團與本集團於業務上並不存在任何競爭。